

粤府土审（授）〔2024〕145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城区石滩南北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增城区石滩南北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增府报〔2024〕4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增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0.2793 公顷（其中耕地 4.61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4962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8279 公顷（其中耕地 0.893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6460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4.249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增城区石滩南北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5日